

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核准

广东

开发

《公
理办

和发

生重

星徽精
你公司密制
行股票报
司法》并
法》(证
一、核
二、你
行承销公
三、本
四、自
大事项

核准
注册

自前次
核准后
未发生
任何重
大变化

核准
注册



抄送：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证监局，深交所，中国结算及其深圳分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5年5月22日印发

打字：陈仲曦

校对：徐昊

共印25份

